

根據第504節，如何為學生進行評估？

一個學校組成的小組將對由於殘疾而可能需要在基本教育計劃中提供調整的學生進行《504條》評估。

團隊會：

- 對學生有所了解;
- 評估學生殘疾的性質和殘疾對學生教育的影響;
- 考慮從各種來源抽取的關於學生的所有可用相關信息;
- 如果學生符合標準和需要，則制定504計劃。

基於504計劃下，可以提供協助的例子有：

- 多於一套可以放在家裡的教科書
- 學生上課可以坐前排位置
- 可以在課與課之間提供多一些時間去轉課

有疑問？

我們每個學校都有一位副校長，他將擔任504協調員。該人員與學校輔導員會一起處理所有504計劃。

Aragon: Dr. Clarisse Mesa
650-558-2902 | cmesa@smuhsd.org

Burlingame: Jenny Gibson
650-558-2802 | jgibson@smuhsd.org

Capuchino: Mauricio Rodriguez
650-558-2703 | mrodriguez@smuhsd.org

Hillsdale: Ashley Milton
650-558-2602 | amilton@smuhsd.org

Mills: All Administration
650-558-2599

San Mateo: Michael Holtz
650-558-2303 | mholtz@smuhdsd.org

Peninsula: Fred Wolfgramm
650-558-2400 | fwolfgramm@smuhsd.org

校區504協調員: Dr. Sheilah Burnette,
sburnette@smuhdsd.org

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
650 North Delaware Street
San Mateo, CA 94401
650-558-2299 | www.smuhsd.org/504

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

504條 和 殘疾的學生



1973年“復健法”《504條》是一個聯邦民權法，規定：

- 禁止在接受美國教育部的聯邦經濟援助的計劃和活動中對精神或身體殘疾者作出歧視/騷擾。
- 要求殘疾學生獲得免費適當公共教育（FAPE）。

什麼是基於殘疾的歧視/騷擾？

基於殘疾的歧視/騷擾是對殘疾的學生作出恐嚇或辱罵行為，干擾或拒絕學生參與或接受校區計劃和活動中提供的福利，服務或機會。

《504條》如何適用於殘疾學生？

根據《504條》，可製定一項計劃來幫助那些不合乎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但有殘疾的學生，並可能需要在基本教育課程中提供額外協助。

《504條》如何定義“殘疾”？

- 如果學生身體或精神缺陷嚴重限制著一項或多項主要的生活活動，則認為該學生有殘疾。

例子包括：

- 一名學習能力正常的學生，但具有行動障礙，使用輪椅，神經紊亂或肢體缺失。
- 具有正常學習能力，但患有癲癇，血友病，糖尿病，愛滋病，關節炎，過敏，哮喘，肺結核，多動症，癌症，脊柱裂或腦癱等醫療狀況的學生。
- 一名經常轉診行為問題的學生，或由醫生照顧焦慮或抑鬱等心理狀況的學生。

什麼是“實質限制”？

當一個人不能進行主要的生活活動時，主要的生活活動就會受到很大的限制。這些生活活動會與平均或大多數同年級或同年齡的學生相比，而其他學生都能夠完成這項活動。

就算學生有減輕措施如藥物，醫療用品，眼鏡，輔助技術，輔助器具，學習行為或適應性神經修飾等去改善損傷的效果，都不應影響我們認為這個損傷有否實質地限制主要的生活活動。

什麼是“主要的生活活動”？

主要的生活活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照顧自己，執行手工任務，行走，看，聽，說話，呼吸，學習，工作，吃飯，睡覺，站立，舉重，彎身，閱讀，集中等功能思考和溝通。

